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49號

債 權 人 永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毅

債 務 人 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瑞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02 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
03 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
06 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
07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8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八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0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1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
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